

汤阴县志·文物古迹篇

(初 稿)

河南省汤阴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第一章 省级保护文物

第一节 岳飞庙

第二节 姜里城遗址

第二章 县级保护文物

第一节 近代和现代文物

一 攸县烈士公墓

二 司文德烈士墓

第二节 古遗址

一 程岗仰韶文化遗址

二 白营龙山文化遗址

三 蒋塘龙山文化遗址

四 尧石得龙山文化遗址

五 柳城遗址

六 西冢上遗址

第三节 古建筑

一 奎光阁

二 文笔塔

三 程岗岳庙

第四节 古墓葬

一 扁鹊墓

二 岳飞先莹

三 薛大猷墓

第五节 石 刻

一 东汉四神画像石

二 刘树枝造像碑

三 重修汤阴城碑记

四 岳忠武王故里碑

五 漫水桥碑记

第三章 古 迹

第一节 文庙

第二节 西岗战国墓地

第三节 古贤桥

第四节 《出师表》石刻

第四章 历史资料

第一节 西河

第二节 塔河

第三节 宜师沟

第四节 西晋“八王之乱”汤阴战场

第五节 麦粥店

附：旧志“三士冢”考订

第五章 文物机构和文物保护

第一节 文物机构

第二节 文物保护

一 古文化遗址

二 古墓葬

三 古建筑

四 石刻

五 近现代文物

第九篇 文物古迹（初稿）

第一章 省级保护文物

第一节 岳飞庙

岳飞庙，原名精忠庙，后也称“宋岳忠武王庙”。是后人为纪念南宋抗金名将、我国著名民族英雄岳飞而建立的。

岳飞（公元1103——1142年），字鹏举，宋·河北西路相州汤阴县人。二十岁应真定宣抚刘光募，从征辽军。二十一岁起作相州（今安阳市）韩府庄客。二十四岁先从平定军，后从康王军，以滑州战功，补承信郎，转秉义郎，从此踏上了他“生死以之”的抗金征程。之后，他由太行而开封，由开封而江淮，由江淮而江西、湖南，除平定“内乱”外，主要对女真军事贵族发动的南侵，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浴血抵抗。绍兴四年（1134年，飞三十二岁），在宋金初步形成对峙而金伪军事力量仍较强大的形势下，他首次率军北伐，一举从金伪统治下收复襄阳等六州郡，被提升为清远军节度使，驻屯鄂州（今武昌）。随后，又三次率师北伐，三次进援淮西。岳飞所部军纪严明，战斗力极强。以致金军将士也发出“撼山易，撼岳家军难”的感叹。只是由于以赵构、秦桧为代表的南宋最高统治者，对金死心塌地地奉行屈膝求和政策，置岳飞多次据理抗争于不顾，使出种种阻挠和破坏抗金斗争的阴谋伎俩，致使岳飞“收复失地”“痛饮黄龙”的壮志，功败垂成，并最终于绍兴十年年终，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其杀害。其长子

~1~

岳云、爱将张宪同时遇难。二十一年后，即孝宗隆兴元年（公元1163年），其冤案始得昭雪。追封鄂王，谥武穆、忠武。

岳飞庙位于汤阴县城内西南街，始建于明代宗景泰元年（公元1450年），经成化、弘治、正德等年间扩建形成今日规模。明末、清代、民国间，又多次修葺。总面积4,000多平方米。座北向南，外廓呈长方形。临街大门为棧星门，也称精忠坊，面西，木结构，斗拱型制九踩四昂重檐。过棧星门，为山门，座北朝南，三开间式建筑，两侧扇形壁上镶嵌有滚龙戏水浮雕，门前一对石狮分踞左右。山门檐下有“精忠报国”、“浩然正气”、“庙食千秋”三块巨匾，分别为当代书法家舒同、楚图南、肖勇所书。山门对面为施全祠，内塑施全铜像（早年尚有泥塑像），对祠前秦松、王氏、万俟卨、张俊、王俊五奸党铁跪像呈镇压之势。祠后壁镶嵌四块五尺见方巨石，上镌“尽忠报国”四个大字。系明成化间云南道监察御史孙珂所书。山门东侧有清高宗弘历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经岳武穆祠》御书诗碑。诗文为：“翠柏红垣见像祠，蒸豚命祭复过之，两言巨则师千古，百战兵威震一时。道济长城谁自坏？临安一木幸犹支。故乡俎豆夫何恨？恨是金牌太促期。”该碑原置庙内御碑亭中，一九一五年移此。拾级入庙，碑碣林立，古柏苍劲。东有肃瞻亭，“六角攒尖”式建筑。西有觀光亭，“四角攒尖”式建筑。分别建于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和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建亭之意在于供“游人达士，叩拜之余”，“览花啜茗，徘徊四顾，少获片刻之娱。”

岳飞庙

位置图

过了仪门，即为御碑亭，该亭系“元宝”式建筑，主体木构，造型壮观。

穿过御碑亭，乃是岳庙之主体建筑——正殿。该殿面阔五间，18·30米，进深三间，11·60米，斗拱型制为五踩重^冠重昂，“硬山”式建筑，高10米。殿门楣上悬五块巨匾，分别是“乃武乃文”、“故乡俎豆”、“忠灵未泯”、“百战神威”、“乾坤正气”。其中“百战神威”、“忠灵未泯”为清帝光绪和太后慈禧所题。正殿中央为岳飞彩塑坐像，像高丈余，英武魁伟，正气凛凛。上悬岳飞题写“还我河山”帖金巨匾。两侧复有时人高启云、王退举所题“民族正气”、“武穆精忠”匾额。东庑原为何铸殿，西庑原为张宪殿，均为面阔九间“硬山”式建筑。

寝殿，面阔五间，18·20米，进深一间，6·70米，“硬山”式建筑。原有岳飞及其夫人李氏并肩塑像。檐下并排悬挂清乾隆三十九年知县刘愉所题“精忠贯日”和时人商向前、沈鹏、朱焰、魏来分别题写的“天地正气”、“壮怀激烈”、“正邪冰炭”、“刚直不阿”等匾额。寝殿前东西庑也为“硬山”式建筑，原分别为岳云祠和岳飞另四子雷、霖、震、霆祠。寝殿西北隅有岳飞季女孝娥祠。东北隅有三代祠院，正殿三间，内原奉祀岳飞上三代神主。

碑碣石刻，现存一百九十六块。其中除岳飞所书：《与通判书》、《出师表》、《送紫岩张先生北伐》、《墨帖》等石刻外，多为创建和重修庙宇碑记及后人朝拜岳庙时为纪念岳飞而书写的碑碣。著名的有明代兵部尚书王越的《谒岳王祠》，吏部尚书陈以勤的《题岳庙》，南京礼部尚书法家董其昌的《重修岳王祠记》，清代乾隆帝的《经岳武穆祠》，河南、贵州等地巡抚高拱乾的《水调歌头》，

湖南提督杨芳的《无题》。此外光绪间还有越南人陈庆沅的《谒岳忠武祠》等。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返京途中路过汤阴，停车参观了车站月台上的“岳忠武王故里”碑，询问岳飞庙的情况，作过有关岳庙保护方面的指示。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中共中央委员，共青团中央书记胡耀邦在共青团河北、河南省委及安阳、汤阴地县党政领导干部陪同下，参观了岳庙，并合影留念。

岳飞庙在研究建筑、历史、书法，在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一九五七年八月设立岳飞纪念馆。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被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河南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人民政府多次拨款整修，并批准向国内外开放。

第二节 姜里城遗址

姜里城遗址位于县城北4公里，姜河村东0.5公里处。姜水居其北约1公里，汤河在其南约2.3公里，俱向东流去。其周围概属平原。遗址南北106米，东西103米，面积10,913平方米，高出地表5米许。文化层^约厚7米。综合钻探所得器物标本及土台西南隅暴露出的文化层堆积已知，遗址上层有西周鬲、盆、罐、豆，商代罐、鬲等，以及夹砂粗绳纹的器物口沿碎片。下层袋形灰坑，有泥质细绳纹、方格纹、素面磨光陶片。能辨器形的有龙山时期的鼎、瓮、缸、罐、鬲、盆、盘等，还有蚌壳和各种兽骨。并发现有烧土和白灰面住房基。是一处内涵丰富的河南龙山文化和商代中晚期以至东周

文化遗址·

商末于此设立国家监狱，殷纣曾囚禁西伯姬昌（即周文王）于此。据《河南通志》载：“文王庙在汤阴县北八里麦里城中，昔文王演易之所，后人因建庙焉。岁、时有司致祭，三岁一遣使祭享。”清乾隆《汤阴县志》载：“文王庙在汤阴县麦里城。元大德（1279—1307）年间，邑人许仪重修”。之后，明成化四年（1468）知县尚玘，嘉靖二十四年（1545）巡抚魏有本，天启三年（1623）知县杨朴，清顺治八年（1651）知县杨藻凤，雍正九年（1731）知县杨世达均有修葺。现大殿及塑像、观像台、玩占亭、洗心亭和刻有“文王之台”的大钟等均无存。尚存者有：

演易台 西伯姬昌被囚演易之所。现存之建筑物，系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九月重建。（座落在遗址中部偏西，座西向东）后经多次修葺，为两层楼房，砖石结构，高13米，墙厚1米。

演易坊 该坊三间，现存两间，建于嘉靖二十年（1541）。

文王易 系明嘉靖二十年（1541）巡抚魏有本、汤阴知县张应吉刻石，清康熙三年（1664）汤阴知县魏师段重立。据《史记·日者列传》载：“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司马迁《报任少卿书》说：“文王拘而演周易”。均为“文王演易”的最早记载。《文王易》碑文即周文王运用☰☷☲☵☴☳☱☶（用文字表述即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符号，每两卦相重合演的六十四卦，并系以辞。古人把阴阳结合看作是自然、社会必然遵循的规律，即《易传·系辞》所谓：“一阴一阳谓之道”。人们用“一”来代表阳，用“—”来代表阴，将三个阳符号重叠在一起，即“☰”，来代表

天，名之为乾；将三个阳符号重叠在一起，即“三”，来代表地，名之为坤。将“三 震（代表雷）”、“三 巽（代表风）”、“三 坎（代表水）”、“三 离（代表火）”、“三 艮（代表山）”、“三 兑（代表泽）”，比作“天”、“地”结合生成的三对男女。（见《易传·说卦》：“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是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周易》把乾（天）、坤（地）、震（雷）、巽（风）、坎（水）、离（火）、艮（山）、兑（泽）都看作包含阴阳对立之物，而代表它们的名或概念，也就包含着阴阳对立的双方。如“《周易》中的‘泰’卦（吉利卦），它的符号是‘三’，‘否’卦（凶卦），它的符号是‘三’，就均富有朴素的对立统一思想，即朴素辩证法的观点。”（据邑人李庸《辩证逻辑》一书）。

乾隆《演易台为周文王祠》诗碑，系清高宗弘历于乾隆十五年（1750）九月自热河回途中，到羑里城拜谒文王庙所作。诗文为：“洹荡之间曰羑里，演易圣人昔拘此。天高地下皆易理，彖辞阐发权舆是。天王圣明罪当诛，千载而下真知己。巍巍之台近尺咫，夙稟师承惟四字（常谓文王“视民如伤”四字足为千古帝王心法）。无忧其常忧哲耳，王季为父武为子。牧誓谅非心所喜，叩马村在河之浹，夷齐首肯吾斯语。”

此外，尚有明世宗于嘉靖十八年（1539）南巡，遣靖远伯王璘谕祭周文王碑；万历十九年（1591）巡抚、御史吴自修重修汤阴县羑里文王庙演易台碑；天启三年（1623）汤阴知县杨朴重修羑里祠碑；康熙七年（1668）、八年（1669）、三十年

(1691)重修文王庙碑和“周文王姜里城”指路碑等。

禹碑(一名岐山碑)，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汤阴知县张应吉得墨本于星厓席公，刻石于文王庙前。据长沙岳麓寺“禹王碑”记载，原碑在南岳衡山(一名岐山，祝融峰)，南宋何致将原碑文刻于长沙岳麓书院后巨石上。明嘉靖时，长沙太守潘鑑剔拓传，始盛行于世。碑凡77字，一说蝌蚪文，一说鸟篆。字艰深难辨。文王庙禹碑释文当系清康熙三年(1664)汤阴知县魏师段据明代学者杨慎释文所刻。释文为：

“承帝曰咨：翼辅佐卿，洲渚与登，鸟兽之门，参身洪流，而明发而兴。久旅忘家，宿岳麓庭。智管形折，心同弗辰，往求平定，华、岳、泰、衡。宗疏事哀，旁余伸祉，郁塞昏眩。南溪衍亨，衣制食备，万国其宁。窈舞永奔！”

碑阴刻有杨慎《禹碑歌》并序，记述了禹碑被发现的事略和对禹碑的赞扬。

古柏 系明清两代重修庙宇时所栽。目前存40余棵，其中最大的一株直径85公分，相传已400多年。

此遗址(含文王庙)对研究我国历史有重要价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被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河南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章 县级保护文物

第一节 近代和现代文物

一 攸县烈士公墓

烈士公墓位于县城东8公里伏道公社前攸县村南，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安葬着一九四七年四月初至五月一日为第二次解放汤阴战役

中牺牲的革命烈士。墓地原有烈士墓冢430座，除迁移原籍外，现有墓冢354座，均土筑。这些烈士中，有的是身先士卒的营、连、排干部，更多的是冲锋陷阵的普通战士，由于战斗的激烈，他们当中大部分连自己的姓名也没有留下。他们无愧是人民的优秀儿女和英雄。全国解放后，汤阴县党政部门将墓地辟为县革命纪念地。每年清明节日，均有机关、学校、青年学生前往扫墓，进行悼念活动。一九七八年公布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二 司文德烈士墓

司文德烈士墓，位于县城西2公里韩庄公社孙庄村西北，五里岗东坡，现存砖砌墓冢一座，石碑一通。筑有陵垣。

照
片

司文德，河南汤阴城关小杜庄人，一九一八年参加平汉铁路郑州工务段工作，为一九二棚工人。一九二二年在中共领导下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组织铁路工人争人权、争自由，同盘踞平汉铁路线的封建军阀吴佩孚的残酷压榨进行英勇斗争。是年底司文德被推选为郑州工务段工人总代表，英勇地参加了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六罢工。罢工失败后，司文德于一九二四年被捕，旋被释放，领导工人斗争益力。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再次被捕，同年九月九日被害于长春桥口。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郑州铁路局等单位为司文德烈士修筑坟墓，建立墓碑，其英勇事迹在郑州“二七”纪念塔内展出。一九七八年公布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古遗址

一 程岗仰韶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县城东菜园公社程岗村西北半里许，距县城1.6公里。汤河流经其南。遗址是“凤凰岗”的西半部分，高出地面约3.5米至4米，东西狭窄，南北绵长，面积约1.6万平方米。据当地老人称：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安阳小屯考古工作者就曾发现了此处遗址。一九七七年因搞农田基本建设遗址北部遭严重破坏。经勘察调查知，文化层厚3米，上层有仰韶时期的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红烧土块等，还有龙山时期的灰陶片和现代瓷片。下层文化遗存丰富，有陶器、红烧土、炉渣遗物。已采集的生产工具中主要是石器，有石铲、石斧、磨盘和磨棒。石质分石灰岩和砂岩两类。多有使用痕迹。生活用具中多是陶器，有三足钵、鼎、罐、碗，小口罐、平底钵。陶质分泥质和夹砂红陶两类。皆手制，多素面，间有凹点纹和划纹。遗址内还有一些猪、牛、羊等动物骨骼，说明当时家畜饲养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从遗址的文化遗存看，当时人们已经从事农业和社，手工业出现了分工，制陶已成为一门手工业技术。其面貌比安阳后岗仰韶文化较原始，与新郑裴李岗遗址出土的遗物相似。

该遗址对于研究我国新石器时期的发展有重要价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列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二 白营龙山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县城东白营公社白营村东0.5公里处，西距县城6公里，北去蜿蜒东流的汤水1.5公里。遗址中心地区高出地面3米左右。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在省县文物部门支持配合下，于一九七六

年冬至一九七八年夏，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先后对遗址进行了三次发掘，发掘总面积约1,483平方米。碳14断代为公元前1700—2100年。这是一处堆积十分丰富的河南龙山文化遗址。最上层为较薄的西周文化层，下层为河南龙山文化，又可分为早、中、晚三期：

早期龙山文化层：厚0.5—1.30米，土色褐灰，陶质有泥质灰陶、黑陶、红陶，砂质灰陶、红陶、夹云母红陶；纹饰为绳纹、篮纹、方格纹、细旋纹和少量划纹；制法有手制、模制、轮制三种；器形有鼎、罐、钵、碗、罍、盥水器、瓮、带把鬲等。生产工具有石铲、石斧、石锛、石凿、刮削器、蚌刀、蚌镰、骨锥等。另有猪、鹿、牛、羊等遗骨和一些装饰品。

特别重要的是发现了一口正方形角形水井，这是我国最早的一口井字形木结构水井。

中期龙山文化层：厚0.25—1.40米，陶器、骨器、蚌器和尖有所增加，并且发现了卜骨，为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层。

晚期龙山文化层：厚0.15—2.25米；陶器，纹饰、制法有新的变化，趋于多样和轮制。装饰品种类丰富。

白营遗址的突出之处是居住建筑的进展，早期多见半地穴式，中期则以地面上为多。并且运用了夯筑法和坯垒法。其次是井的存在。水井木构榫卯结合法，白灰的使用，陶器上的线刻艺术，这些都反映了我们祖先的勤劳和智慧。遗址的发掘报告曾被译成多种外文，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列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三 将城龙山文化遗址

将城遗址位于县城南9公里，宜沟公社将城村北。东西103米，南北98米，面积9,894平方米，高出地面3—4米。据勘测调查知，耕土下为1.40—3.45米厚的文化层。采集文物标本见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石器、蚌器、杂骨。可辨者有鬲、釜、盆、鼎、甗、甬，生产工具有石铲、石斧等。陶器纹饰分素面磨光、绳纹、篮纹、划纹、方格纹。质地细腻，屏和料均匀，多为轮制，火候较高。石器制作精致，均有使用痕迹。断崖处发现有白灰面居住房基和烧土房基叠压。属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

遗址对于研究我国历史有一定价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列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四 尧石砦龙山文化遗址

遗址位于县城东7.5公里，白营公社尧石砦村西。南北71米，东西40米，面积2,840平方米，高出地面3.5米。文化层厚约4.50米。

据勘探调查知，遗址内含大量的灰黑陶片，纹饰有方格纹、绳纹、篮纹等，器形有鬲、豆、尊、罐、碗。还发现有石器和蚌器。一九八三年冬调查时发现骨箭头。从采集标本观测，属于白营遗址同时的河南龙山文化。

遗址上旧有崇寿寺，今圯。遗址对于我国历史研究具有价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列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五 北城遗址

北城位于县城东南16公里，该村及其周围近处有古文化遗址多处，总称北城遗址。可辨遗存如下：

“城隍岭”，位于北城村西0.23公里，据勘探发现有文化层，推测此属商代北城城墙。

“教场路”，位于北城村东北750米处，宽7.50米，长1,100米，传为古人习武之地，采集文物标本有三棱形铜箭头。

“寨墙”，位于北城村周围，段残形式，高2米，宽2—3米，现存为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重筑。断面基层可辨夯土痕迹。

据《诗经》等史籍载，此为古国名，周武王封纣子武庚于此。遗址在历史研究方面具有价值。一九七八年列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六 西冢上遗址

遗址位于县城西4公里，西距小庄0.8公里，西南1公里是汤河水库，冢上村座落于遗址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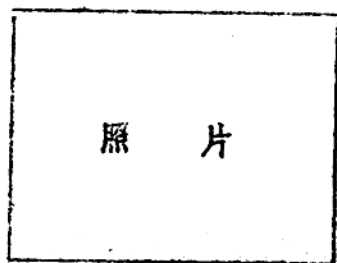
据一九八三年在300平方米面积上勘探得知，文化层厚在0.10—1.20米之间，内含划纹、绳纹、方格纹、篮纹、堆纹陶片。以粗绳纹居多。可辨器形有罐、碗、盘、鬲、鼎，分泥质和夹砂灰陶。还发现有石铲、石斧等遗物。

此处属殷商文化遗址，一九七八年列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古建筑

一 奎光阁

奎光阁，又名奎星楼。位于县治东南城墙上。建于明正德十一年（公元1616年）。清道光十七年（公元1837年）重修，并改两层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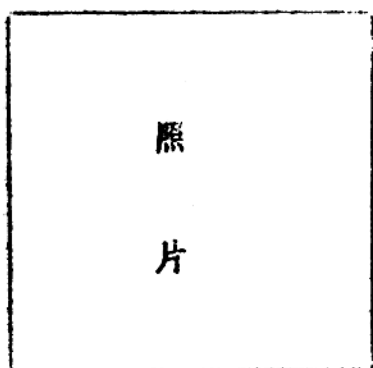


层，连同基座计五层。高约18米。

奎光阁为楼阁式砖石建筑，白石台基，青砖基座，上为八角攒尖式顶，中立木刹，上两层四面开窗，东北、西北、西南为真窗，东南是假窗，窗上饰有雕砖。

拾级而上，可览汤阴全城风光。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一九七八年列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二 文 笔 塔



文笔塔，又称文峰塔，位于县治东南城墙旧址上，建于清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塔身喇玛式砖石建筑。

全塔建于高5米，方7.50米的石台基上，塔身呈圆锥形，共九层，高13米，第二层为八角形，周围八面刻有八卦符号，第五层西北方向开壶门，楣题：“俯视天中”，联文：“甲子运回奎宿婺，文笔影入壁波澄。”上款为：“乾隆甲子初夏”，下款字迹风雨剥蚀严重，无法辨认。塔身外轮廓全用水磨砖。造形奇特，具有一定的艺术、科学价值。一九七八年列为汤阴县文物保护单位。

三 程岗岳店

程岗岳庙位于汤阴县菜园公社程岗村西端，即相传宋相州汤阴县永和乡孝悌里岳家庄。西距县城16公里，东距菜园集1公里。该庙建